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沪02刑更95号

罪犯刘斌，男，1972年11月9日生，汉族。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5日作出了(2014)杨刑初字第8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8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警官陈寅、彭胜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姚强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服法书、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面证据，上述证据当庭经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的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刘斌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刘斌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刘斌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刘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刑期自2014年6月9日始至2020年12月8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吴欣
逢淑琴
郑华
毛昱珍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